

证券代码：839873

证券简称：新扬新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解除质押概述

公司股东李俊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质押 17,019,6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21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7,019,697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质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上述借款已经归还，股东李俊共 17,019,697 股股份已全部解除了质押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

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7 年 7 月 7 日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出具的《同意解除质押说明》

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0 日